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5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許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

編號	金 額 (新臺幣)	利 息	利 率
1	1,260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,231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,894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889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3,004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4,542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,582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,352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